

始兴县林业局

关于印发始兴县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县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始兴县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始兴县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

（始兴县林业局代章）

2021年12月2日

始兴县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我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，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，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，切实维护生物安全，根据《韶关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》，特建立始兴县直有关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

一、联席会议组成

召集人：陈尚福（县林业局 局长）

成 员：钟良海（县林业局 副局长）

黄一秋（县委政法委）

郭胜全（县委网信办）

白宜安（县公安局）

刘道城（县交通运输局）

钟国东（县农业农村局）

邓 斌（县市场监管局）

廖柏松（邮政始兴分公司）

联络员：陈邵隆（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管理股股长）

林书盛（县委政法委）

何小伦（县委网信办）

张锦武（县公安局）

何 威（县交通运输局）

钟小玉（县农业农村局）

刘 广（县市场监管局）

刘佩林（邮政始兴分公司）

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县委政法委、县委网信办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邮政始兴分公司组成，如工作需要可以适当调整其成员单位。

联席会议主持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指导，研究、审定联席会议的职责及工作任务，审定成员单位责任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地点设在县林业局自然保护管理股。办公室主任由钟良海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陈邵隆同志兼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及分工

研究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研究拟订对严重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，危害生物安全、生态安全问题的防范措施和政策，并推动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；定期会商研判存在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的问题，研究制定打击非法猎捕、杀害、人工繁育、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食用、经营利用、进出口活动等违法行为的方案措施；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防范和打击措施；统筹发布涉及危害生物安全重大问题和有关事件的信息，积极正确引导舆论。具体职责分工：

县林业局：牵头开展联合行动，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护值守和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执法监管，开展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、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，依法依规清理整顿陆生野生动物交易、食用、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。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、杀害、人工繁育、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食用、利用野生动物案件，协调鉴定罚没标本、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，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。

县委政法委：把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作为平安韶关建设重要内容，充分发挥平安韶关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的作用，推进落实领导责任制，加强督导考核和相关法律政策研究。

县委网信办：配合做好网上宣传和网上相关舆情监测，配合依法依规调查违法违规网站平台、账号。

县公安局：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，非法狩猎，非法捕捞，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，重点惩治有组织、成规模、链条化的非法猎捕（捕捞）、非法贸易犯罪活动。

县交通运输局：组织开展针对物流企业落实实名制、货物抽检抽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，配合林业、农业农村、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。

县农业农村局：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护活动，加强渔业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北江流域等重点区域非法捕捞执法管理，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、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，依法依规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

交易、食用、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，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、杀害、人工繁育、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食用、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案件，协调鉴定罚没标本、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，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。

县市场监管局：督促和指导市场开办单位、网络交易平台落实野生动物交易管控责任，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野生动物交易、食用、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，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食用、经营利用野生动物行为。

邮政始兴分公司：组织开展针对邮件快递落实实名制、货物抽检抽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，配合林业、农业农村、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邮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，承担协调保护野生动物的日常工作。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，以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发文确定。

（二）会议召集。联席会议视工作实际要求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专题会议。必要时可安排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部门单位列席会议。全体成员会议、专题会议由联席会议负责人召集，会议议题和出席人员由联席会议负责人审定。

（三）议题内容。上级部门和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；涉及部门职能交叉，需部门协同处理的工作；各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提出，需经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；其他需要联席会议协商解决的问题。

(四)文件印发。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“会议纪要”“工作简报”“督办通知”“报告”等印发。

(五)重大事项依程序报县政府审批。